

委員會授權法規 (歐盟)2019/2124

2019年10月10日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通過聯盟過境、轉運和繼續運輸的動物和貨物托運官方控制規則的法規 (EU) 2017/625，並修訂委員會法規 (EC) No 798/2008，

(EC) 1251/2008 號、(EC) 119/2009 號、(EU) 206/2010 號、(EU) 605/2010 號、(EU) 142/2011 號、
(EU) No 28/2012、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6/759 和委員會決定
2007/777/EC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頒布的關於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法規 (EU) 2017/625，以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修訂法規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

歐洲議會 (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No 1151/2012、(EU) No 652/2014、(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 以及理事會、理事會條例 (EC) No 1/2005 及 (EC) No 1099/2009 以及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並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882/2004 條例、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決定 92/438/EEC (官方管制條例) (1) 特別是第50(4) 條、第51(1) 條(a) 至(d) 點、第77(1) 條(c) 和(j) 點及其第77(2) 條，

然而：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 (EU) 2017/625 條例建立了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框架，以驗證歐盟農業食品鏈立法的遵守情況。該框架包括對透過指定邊境管制站從第三國進入歐盟的動物和貨物進行的官方控制。
- (2) (EU) 2017/625 法規第 50(4) 條授權委員會制定規則，規定在托運動物、動物性產品時需要附有共同健康入境文件 (CHED) 的情況和條件、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植物、植物產品以及法規 (EU) 2017/625 第47(1) 條中提到的其他物體，在過境時運往目的地通過聯盟。
- (3) (EU) 2017/625 條例第 51(1) 條 (a) 點規定，委員會應確定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能授權繼續運輸的情況和條件。飼料、植物、植物產品和該條例第47 條第 (1) 款提到的其他物品運至最終目的地。

- (4) (EU) 2017/625 條例第 51(1) 條 (b) 和 (c) 點授權委員會確定對轉運貨物和空運抵達的動物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的情況和條件或海上並停留在相同的交通工具上繼續旅行可以在除第一個到達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以外的邊境管制站進行。為了對轉運貨物進行有效管制，有必要規定邊境檢查站主管機關進行文件、身分和實物檢查的時間和安排。
- (5) (EU) 2017/625 條例第 51(1) 條 (d) 點規定，委員會應確定動物、動物源性產品通過聯盟過境的情況和條件，生髮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復合產品、植物、植物產品和法規(EU) 2017/625 第47(1) 條中提到的其他物體應獲得授權。它還規定委員會制定有關邊境管制站對此類貨物進行的某些官方管制的規則，包括在海關倉庫、自由區倉庫、臨時儲存設施和倉庫中臨時儲存貨物的情況和條件專門為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供應。
- (6) 應允許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在獲得符合該措施的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的實驗室分析和測試結果之前，批准繼續運輸至最終目的地(EU) 2017/625 條例第47(1)條(d)、(e) 和(f) 點提及的植物、植物產品和(c) 和(e) 點提及的其他物體的托運。該規例第47(1)條的規定，構成此類托運貨物的食品和飼料可能會出現在根據 2017 年法規 (EU) 第 47(2) 條 (b) 點制定的進入歐盟時受官方暫時加強管制的貨物清單中/625 或可能受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 第 178/2002 號法規 (EC) 第 53(1)(b) 條通過的法案中規定的緊急措施的約束根據《條例》(EU) 2017/625 第126 條通過的法案中規定的加入歐盟的附加條件，或根據《條例》第128 條通過的法案中規定的有關其加入歐盟的特別措施)2017/625。
- (七)繼續運輸授權應附有條件，以確保風險得到適當控制。特別是，為了遏制對人類或植物健康的潛在風險，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須遵守《歐盟食品法典》第47 條第 (1)款 (d)、(e)和 (f)點所述措施。在獲得實驗室分析和測試結果之前，成員國指定的最終目的地。
- (8) 後續運輸設施應為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3) 第 952/2013 號法規 (EU) 授權、指定或批准的海關倉庫或臨時儲存設施，以確保貨物的衛生食品和飼料應按照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EC) 852/2004 號條例 (4) 以及歐洲議會和歐盟第 (EC) 183/2005 號條例的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註冊理事會 (5)。
- (9) 與來自第三國的動物透過空運或海運抵達並使用相同的運輸工具繼續前往第三國或其他成員國並打算投放到歐盟市場相關的動物健康風險或透過聯盟過境的運輸量低於與其他動物托運貨物 (包括在港口或機場轉運的貨物)相關的運輸量。因此，除非懷疑不遵守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所述規則，否則應在引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對此類動物進行身份和身體檢查。此外，應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文件檢查，包括在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動物在此接受官方管制，並通過該站進入聯盟隨後投放市場或通過歐盟過境。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號法規 (EC) 規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製定了食品安全問題的程序 (OJ L 31，2002 年 2 月 1 日，第 1 頁)。

(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0 月 9 日頒布的第 952/2013 號法規 (EU)，規定了聯盟海關代碼 (OJ L 269，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1 頁)。

(4)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9 日關於食品衛生的第 (EC) No 852/2004 號法規 (OJ L 139，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4 頁 - 1)。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5 年 1 月 12 日頒布的第 (EC) No 183/2005 法規規定了飼料要求衛生 (OJ L 35，2005 年 2 月 8 日，第 1 頁)。

(10) 使用相同交通工具的長途旅行可能不利於動物的福利。為了在運輸過程中尊重動物福利要求，理事會條例 (EC) No 1/2005 (6) 的規定應適用，直到托運的動物到達引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

(11) 為了避免動物疾病傳入歐盟，有必要在首次轉運的邊境管制站的港口或機場對轉運的動物進行文件、身分和實物檢查。

(12) 考慮到與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轉運貨物相關的對人類和動物健康的風險，以及確保官方有效運作的必要性，貨物的管制應規定轉運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進行文件檢查的期限。轉運期間的時間應從貨物到達成員國港口或機場時開始計算。如果懷疑存在不遵守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所述規則的情況，轉運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應進行文件、身分和身體檢查。

(13) 為了確保官方控制的有效運作，並考慮與第 47(1) 條 (c) 和 (e)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的轉運貨物相關的植物健康風險 (EU) 2017/625 條例規定，適當規定期限，在此期限後，轉運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可以進行文件檢查。轉運期間的時間應從貨物到達成員國港口或機場時開始計算。如果懷疑存在不遵守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所述規則的情況，轉運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應進行文件、身分和身體檢查。

(14) 適當的規定是，除非對法規 (EU) 2017/625 第 47(1) 條 (c) 和 (e)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的轉運貨物進行所有檢查，其目的是因涉嫌不遵守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所述規則而在轉運邊境管制站進行的進入歐盟市場的產品，主管當局入境聯盟邊境管制站的人員應進行文件、身份和身體檢查。

(15) 為了減輕行政負擔，負責轉運貨物的經營人應能夠向轉運邊防檢查站的主管當局傳送關於貨物在港口或機場的識別和位置、預計時間的信息。的目的。在這種情況下，成員國應配備一個資訊系統，使其能夠查閱運營商提供的信息，並核實是否超過了進行文件檢查的時限。

(16) 對於非動物性食品和飼料，如果採取第 47(1) 條 (d)、(e) 和 (f) 點所述的措施或行動，對公眾和動物健康的風險較低 (EU) 2017/625 法規的規定，從受海關監管的船隻或飛機轉運到同一港口或機場的另一艘船或飛機。因此，適當的規定是，在這種情況下，文件、身分和實物檢查不應在轉運的邊境管制站進行，而應在稍後階段在引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進行。

因此，負責貨物的運營人應提前通知貨物到達，方法是在官方管制資訊管理系統 (IMSOC) 中填寫並提交 CHED 的相關部分，以便傳輸給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的介紹。

(17) 為了保護動物健康和福利，從一個第三國過境到另一個第三國、通過聯盟領土接受海關監管的動物貨物應在第一國邊境管制站接受文件、身分和身體檢查。只有在這些檢查取得有利結果的情況下才可以批准此類過境。

(6) 2004 年 12 月 22 日關於在運輸和相關操作過程中保護動物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1/2005 和修訂指令 64/432/EEC 和 93/119/EC 以及法規 (EC) No 1255/97 (OJ L 3 5.1.2005, 第 1 頁)。

- (18) 為了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從一個第三國過境至另一第三國的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貨物，聯邦領土應接受邊境管制站的文件和身分檢查。這種過境的批准應符合一定條件，包括邊境管制站檢查的有利結果，以確保邊境和過境過程中的風險得到適當控制，並最終確保此類貨物離開聯盟領土。
- (19) 為了保護植物健康，從第三國過境的第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47(1) 條 (c) 和 (e)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托運前往另一個第三國並通過聯盟領土應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基於風險的文件和實物檢查。這種過境的批准應符合一定條件，包括邊境管制站檢查的有利結果。
- (20) 在某些情況下，從一個第三國經聯盟領土過境至另一第三國的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托運貨物可以暫時存放在倉庫。為了確保此類貨物的可追溯性，此類臨時存儲只能在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的倉庫中進行，並且應符合第 (EC) No 852/2004 號法規和委員會規定和提及的衛生要求 (EU) 142/2011 號法規 (7)。
- (21) 為了透明起見，成員國應在 IMSOC 中維護並更新所有核准倉庫的清單，註明其名稱和地址、核准的貨物類別和核准號碼。經批准的倉庫應接受主管機關定期進行的官方控制，以確保其批准的條件得到維持。
- (22) 為了確保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貨物實際交付到離開聯盟的船隻（包括軍用船隻）上，主管部門交貨完成後，目的港當局或船長代表應向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或暫時存放此類貨物的倉庫的主管當局確認交貨。此類確認應透過在官方證書上會簽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如果貨物因在港口錯過船舶或因物流問題而未能交付船舶，則應允許引入聯盟的倉庫或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授權將貨物退回到該地點的調度。
- (23) 在一些成員國，由於地理情況，動物和貨物的過境是在某些動物、生殖產品、動物副產品和動物源產品進入聯盟的規則中規定的特定條件下進行的。因此，需要具體的控製程序和條件來支援這些要求的執行。
- (24) 有必要規定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托運條件，這些產品已被授權通過聯盟領土過境，但被第三國目的地國拒收的貨物應被允許直接退回到授權其過境聯盟的邊境管制站，或退回到被第三國拒收之前在聯盟領土上儲存此類貨物的倉庫。

(7)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142/2011 號委員會條例 (EU)，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069/2009 號條例 (EC)，制定了有關動物副產品和非人類衍生產品的衛生規則消費並執行理事會指令 97/78/EC，根據該指令，某些樣本和物品可免於邊境獸醫檢查 (OJ L 54,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 頁)。

- (25) 鑑於對人類和動物健康和福利的風險，從聯盟領土運往另一地區的動物、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托運歐盟境內的物品，經過第三國領土後，在由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重新帶入歐盟之前，應接受文件和身分檢查。已依照歐洲議會和理事會（8）法規（EU）2016/2031 第 47(1) 條 (b) 點所述充分包裝和運輸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由於引入有害生物的風險較低，因此必須在重新引入的邊境管制站接受檢查。
- (26) 為了確保不同主管部門和操作員之間的適當溝通和職責分工，應完成 CHED 的相關部分。第一部分應由負責該貨物的運營人填寫，並在貨物到達之前轉交給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第二部分應由主管機關在完成本條例所述的檢查並對貨物作出決定並記錄在案後立即填寫。第三部分應由出境或最終目的地邊境檢查站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在完成本條例所述檢查後立即填寫。
- (27) 為了確保來自克羅埃西亞境內並在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境內內烏姆過境的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貨物（在通過克萊克或扎通多利入境點進入克羅埃西亞領土之前，「內烏姆走廊」完好無損，主管當局應對車輛或運輸貨櫃的封條進行檢查，並記錄車輛出發和到達的日期和時間。
- (28) 當法規（EU）2017/625 第 47(1) 條 (b) \ (c) \ (d) \ (e) 和 (f) 點中提到的某些貨物擬放置時在歐盟市場上銷售或通過歐盟過境，在某些情況下，歐盟立法規定，將其從到達的邊境管制站運輸到目的地的機構或出境的邊境管制站並抵達其目的地目的地地點將受到監控。為了防止對公共和動物健康造成任何風險，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監控貨物在 15 天內到達目的地。
- (29) (EU) 2017/625 法規的目的之一是在單一法案中製定規則，而不是分散在多個法案中，這使得這些規則更容易理解和應用。該法規遵循相同的方法，避免了不同法案之間的大量交叉引用，從而提高了透明度。
- 本法草案規定的各項補充規則相互關聯、協同適用。過境規則尤其如此，這些規則將從同一日期起適用。在單一法案中製定這些補充規則還可以避免規則重複的風險。
- (30) 委員會決定 2000/208/EC (9)、委員會決定 2000/571/EC (10) 和委員會實施決定 2011/215/EU (11) 對屬於本法規範圍的領域制定了規則。因此，為了避免規則重複，應廢除這些行為。

(8)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歐洲議會理事會關於植物害蟲保護措施的法規 (EU) 2016/2031，修訂法規 (EU) No 228/2013 \ (EU) No 652/2014 和 (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43/2014 號，廢除理事會指令 69/464/EEC \ 74/647/EEC \ 93/85/EEC \ 98/57/EC \ 2000/29/EC \ 2006/91/EC 和 2007/33/EC (OJ L 317，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4 頁)。

(9)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2000/208/EC 號委員會決定，制定了關於動物源產品從一個第三國通過公路過境至另一個第三國的第 97/78/EC 號理事會指令的應用的詳細規則社群 (OJ L 64，2000 年 3 月 11 日，第 20 頁)。

(10)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2000/571/EC 號委員會決定，規定了對來自第三國、運往自由區、自由倉庫、海關倉庫或提供跨境海上運輸工具的運營商的產品進行獸醫檢查的方法 (OJ L 240，2000 年 9 月 23 日，第 14 頁)。

(11) 2011 年 4 月 4 日委員會實施決定 2011/215/EU，實施理事會指令 97/78/EC，涉及在邊境檢查站轉運擬進口到歐盟或第三國的產品 (OJ L 90，2011 年 4 月 6 日，第 50 頁)。

(31) 委員會決定 2007/777/EC (12)、委員會條例 (EC) No 798/2008 (13)、委員會條例 (EC) No 1251/2008 (14)、委員會條例 (EC) No 119/2009 (15)、委員會法規 (EU) No 206/2010 (16)、委員會法規 (EU) No 605/2010 (17)、委員會法規 (EU) No 142/2011、委員會法規 (EU) No 28/2012 (18)應修訂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6/759 (19)，以確保這些法案中規定的規則與本條例中規定的規則一致。

(32) 由於法規 (EU) 2017/625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適用，本法規也應自該日起適用，

已通過本規定：

第一章

主題、範圍和定義

第1條

主題和範圍

1. 該條例規定：

(a) 規定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在取得結果之前可授權將以下類別的貨物繼續運輸至歐盟最終目的地的情況和條件的規則作為法規 (EU) 2017/625 第49(1) 條所述物理檢查的一部分而進行的實驗室分析和測試：

(i) 植物、植物產品及依第 72 條第(1)款及第 74 條所訂定的清單中提及的其他物體
(1) (EU) 2016/2031 法規；

(ii) 受第(e)條所述緊急措施影響的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物體
(EU) 2017/625 法規第 47(1) 條；

(iii) 非動物性食品和飼料，須遵守 (d) 點所述法案規定的措施，
(EU) 2017/625 法規第 47(1) 條的 (e) 和 (f) 項；

(12) 2007 年 11 月 29 日第 2007/777/EC 號委員會決定，規定了從第三國進口某些肉類產品和經處理的供人類食用的胃、膀胱和腸的動物和公共衛生條件和型號證書，並廢除了第 2005/432 號決定/EC (OJ L 312，2007 年 11 月 30 日，第 49 頁)。

(13) 2008 年 8 月 8 日第 798/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 規定了可將家禽和家禽產品進口到歐共體並通過歐共體過境的第三國、領土、區域或區劃清單以及獸醫認證要求 (OJ L 226，2008 年 8 月 23 日，第 1 頁)。

(14) 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1251/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 No 1251/2008，實施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關於水產養殖動物及其產品投放市場和進口到共同體的條件和認證要求下載物種清單 (OJ L 337，16.12.2008，p. 41)。

(15) 2009 年 2 月 9 日第 119/2009 號委員會條例 (EC) 規定了野生兔科動物、某些野生陸地哺乳動物和動物的肉進口或過境共同體的第三國或其部分地區的清單、養殖兔子和獸醫認證要求 (OJ L 39，10.2.2009，第 12 頁)。

(16)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206/2010 號委員會條例 (EU) 規定了授權將某些動物和鮮肉引入歐盟的第三國、領土或其部分地區的名單以及獸醫認證要求 (OJ L 73，2010 年 3 月 20 日，第 1 頁)。

(17)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05/2010 號委員會條例 (EU) 規定了供人類消費的原奶、乳製品、初乳和初乳製品進入歐盟的動物和公共衛生及獸醫認證條件 (OJ L 175，2010 年 7 月 10 日，第 1 頁)。

(18)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 28/2012 號委員會法規 (EU) 規定了某些複合產品進口和過境歐盟的認證要求，並修訂了第 2007/275/EC 號決定和第 1162 號法規 (EC) / 2009 年 (OJ L 12，2012 年 1 月 14 日，第 1 頁)。

(19) 2016 年 4 月 28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6/759 制定了第三國、第三國部分地區和領土清單，成員國將授權將某些供人類使用的動物源產品引入歐盟。制定證書要求，修訂法規 (EC) No 2074/2005 並廢除決定 2003/812/EC (OJ L 126，2016 年 5 月 14 日，第 13 頁)。

- (b) 規定以下情況和條件的規則：對通過空運或海運抵達並乘坐同一交通工具繼續旅行的動物可在邊境管制站進行身份檢查和身體檢查，但不包括在以下邊境管制站：首次抵達聯盟；
- (c) 邊境管制站對轉運動物和動物的官方管制的具體規則
以下類別的商品：
- (i) 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
 - (ii) 根據第 72 條第(1)款和第 74 條制定的清單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
(1) (EU) 2016/2031 法規；
 - (iii) 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需要緊急措施的物體
(EU) 2017/625 法規第 47(1) 條 (e) 點提及的 (EU) 2016/2031 法規；
 - (iv) 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須遵守本條 (d)、(e) 和 (f) 點中提到的措施或行為
(EU) 2017/625 法規第 47(1) 條；
- (d) 動物過境托運和以下類別貨物管制的具體規則：
- (i) 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
 - (ii) 植物、植物產品和根據第 72 條第(1)款和第 74 條制定的清單中提到的其他物體
(1) (EU) 2016/2031 法規；
 - (iii) 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須遵守法規 (EU) 2017/625 第 47(1) 條 (e) 點規定的緊急措施的物體。
2. 本法規適用於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歐洲議會和歐盟法規 (EU) 2016/429 第 4(11) 條中定義的寵物理事會 (20)；和
 - (b) 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2 (21) 第 3 條中提到的用於科學目的的無脊椎動物。

第二條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 (1) 「通用健康入境文件」或「CHED」係指通用健康入境文件，用於預先通知貨物到達邊境管制站，並用於記錄官方檢查的結果以及主管當局對其所附托運貨物作出的決定；
- (2) 「轉運貨物」是指從第三國通過海運或空運進入歐盟的動物或貨物，當這些動物或貨物從船隻或飛機上轉移並在海關監管下運輸到另一艘船或飛機時在同一港口或機場準備繼續旅行；
- (3) 「倉庫」指：
 - (a) 海關倉庫、自由區倉庫、根據第 952 號法規 (EU) 第 147(1)、240(1)、243(1) 條分別批准、授權或指定的臨時儲存設施 2013 年；或者
 - (b) 專為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供應貨物的倉庫；

(20)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3 月 9 日關於傳染性動物疾病和疾病的條例 (EU) 2016/429 修改和廢除動物健康領域的某些法案 (OJ L 84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1 頁)。

(21) 2019 年 10 月 10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2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涉及某些類別的動物和貨物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具體對旅客個人行李和發送給自然人且打算投放市場的小件貨物進行控制，並修訂 (EU) No 142/2011 條例 (參見本官方公報第 45 頁)。

(4) 「繼續運輸」是指在獲得實驗室分析和測試結果之前，將貨物從邊境管制站運往歐盟的最終目的地；(5) 「續程運輸設施」指位於歐盟最終目的地或位於與最終目的地相同主管機關管轄範圍內、由目的地成員國指定用於儲存的設施。貨物的托運；(6) 「官方控制資訊管理系統」或「IMSOC」指 (EU) 2017/625 法規第 131 條所提及的官方控制資訊管理系統；

(7) 「引入歐盟邊境管制站」是指動物和貨物接受官方管制的邊境管制站，並通過該邊境管制站進入聯盟隨後投放市場或通過聯盟領土過境，並且可以是首次抵達聯盟的邊境管制站；

(八) 「聯盟管制非檢疫有害生物」係指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列所有條件的有害生物
(歐盟)2016/2031；

(九) 「核准倉庫」係指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倉庫。
規定；

(10) 「特定的無病原體蛋」是指源自歐洲藥典 (22) 中所述的無特定病原體的雞群的孵化蛋，並且僅用於診斷、研究或製藥用途。

第二章

第 1(1) 條 (a) 點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以及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的繼續運輸

第 1 節

繼續運輸的條件

第三條

運營商在繼續運輸授權之前的義務

1. 繼續運輸授權的請求應由負責第 1 條第(1)款(a)項所述貨物托運的運營商在入境前向引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提出。此類請求應依照法規 (EU) 2017/625 第 56(3) 條 (a) 點所述的方式提出通知，並填寫第 I 部分

切德。

2. 對於第 1 條第(1)款(a)項所述的貨物，並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抽樣和實驗室分析，負責該貨物的經營者可以向以下地點請求繼續運輸的授權：透過填寫CHED 的第一部分，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

第四條

繼續運輸的授權

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可授權繼續運送第 1 條第 (1) 款 (a) 項所述的貨物，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在邊境管制站進行的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實物檢查（作為實物檢查一部分進行的實驗室分析和測試除外）的結果令人滿意；(b) 負責該貨物的業者已要求依照第 3 條的規定繼續運輸。

(22) <http://www.edqm.eu> (最新版)。

第五條

授權繼續運輸後營運商的義務

當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授權繼續運輸第 1 條第 (1) 款 (a) 點所述的貨物時，負責該貨物的營運人應：(a) 填寫第 1 部分 I 同一托運貨物的單獨 CHED，在 IMSOC 中與第 3 條提及的 CHED 鏈接，透過在其中聲明運輸方式和托運貨物抵達選定的後續運輸設施的日期；

- (b) 提交 IMSOC 中 (a) 點提到的 CHED，以便傳輸給邊境主管機關已授權繼續運輸的控制站。

第六條

繼續運輸貨物的運輸和儲存條件

1. 負責依第 4 條授權繼續運輸的貨物的業者應確保：

- (a) 在運送至繼續運輸設施期間以及在其儲存期間，托運貨物在以下情況下未被竄改：任何方式；

- (b) 托運貨物未經任何改動、加工、替換或包裝變更；(c) 在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依據 (EU) 2017/625 條例第 55 條對貨物作出決定之前，貨物不會離開繼續運輸設施。

2. 負責托運貨物的經營人應將海關監管托運貨物從引入聯盟的邊防檢查站直接運至續程運輸設施，運輸過程中不卸下貨物，並將其存放在續程運輸設施中。

3. 負責托運的經營者應確保托運的植物、植物產品和第 1 條第 (1) 點 (a)(i) 和 (ii) 點所述的其他物體的包裝或運輸工具符合已關閉或密封，以便在運輸至後續運輸設施並儲存期間：

- (a) 它們不會引起其他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體被害蟲侵擾或感染列為聯盟檢疫害蟲或聯盟管制非檢疫害蟲；

- (b) 它們不會被非檢疫害蟲侵染或感染。

4. 負責托運的業者應確保從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到繼續運輸設施的托運貨物中附有第 3 條中提到的紙質或電子形式的 CHED 副本。

5. 負責貨物的營運人應將貨物抵達後續運輸設施的情況通知最終目的地的主管機關。

6. 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授權將貨物繼續運輸至後續運輸設施後，負責該貨物的經營人不得將貨物運輸至與原貨物不同的繼續運輸設施。本站的主管機關依第 4 條授權進行變更，並遵守本條第 1 至第 5 款規定的條件。

第七條

繼續運輸授權後，由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進行的行動

1. 根據第 4 條授權繼續運輸貨物時，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應透過提交 CHED 將貨物運輸情況通知最終目的地的主管機關。

2. 依據法規 (EU)2017/625第56 (5)條最終確定本法規第5條所述的CHED後，引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最終目的地機關透過IMSOC 進行處理。

3. 若貨物不符合條例 (EU)2017/625第1 (2)條所述規則，進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依據第66條 (該條例第 3 款至第 6 款)。

4. 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自授權貨物之日起 15 天內未收到貨物到達目的地主管機關的確認對於前往後續交通設施的繼續交通，他們應：

- (a) 向目的地主管機關核查貨物是否已到達後續運輸設施；
- (b) 通知海關當局貨物未抵達；
- (c)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75(1) 條，與海關當局和其他當局合作進行進一步調查，以確定貨物的實際位置。

第八條

由最終目的地主管機關進行的操作

1. 最終目的地的主管機關應透過填寫第 3 條中提及的 CHED 的 IMSOC 第 III 部分來確認貨物已抵達後續運輸設施。
2. 最終目的地的主管機關應依據 (EU) 2017/625 條例第 66(1) 條對不符合 (EU) 2017/625 條例第 1(2) 條所述規則的貨物進行正式扣押。並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實施邊境檢查站主管機關依據該條例第66 條第 (3)款及第 (4)款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第 2 部分

後續交通設施

第九條

指定繼續交通設施的條件

1. 會員國可以為第 1 條第 (1) 款 (a) 點所述的一類或多類貨物指定繼續運輸設施，但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它們是《海關總署》第 240 條第(1)款和第 147 條第(1)款所述的海關倉庫或臨時儲存設施。
(EU) No 952/2013 法規；
 - (b) 當指定涉及：
 - (i) 本條例第 1(1) 條 (a)(iii) 點所述的非動物源食品，繼續運輸設施已依本條例第 6(2) 條的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
(EC) 第 852/2004 號法規；
 - (ii) 本條例第 1 條第 (1) 款 (a)(iii) 點所述的非動物源飼料，繼續運輸設施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
(EC) 第 183/2005 號法規；
 - (c) 擁有 IMSOC 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術和設備。

2. 若後續交通設施不再符合第 1 款所述要求，成員國應：

- (a) 在採取糾正措施之前暫時中止指定，或永久撤銷已指定的全部或部分商品類別的指定；
- (b) 確保第 10 條所提及的繼續交通設施的資訊會相應更新。

第十條

在 IMSOC 中註冊指定的繼續運輸設施

成員國應在 IMSOC 中維護並更新根據第 9(1) 條指定的繼續運輸設施清單，並提供以下資訊：

- (a) 後續交通設施的名稱及地址；
- (b) 指定的貨物類別。

第三章

乘坐相同運輸工具的動物繼續旅行以及動物和貨物的轉運貨物

第十一條

對同一運輸工具上托運的動物進行文件檢查、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

1. 邊境檢查站主管機關應對透過空運或海運抵達並在繼續旅行時停留在同一運輸工具上的動物托運貨物所需的官方證書或文件的原件或複印件進行文件檢查，如果此類動物將被投放到歐盟市場或透過歐盟過境。
2. 第 1 款所述主管機關應將其進行過文件檢查的官方證書或文件退還給負責該貨物的運營人，以允許該官方證書或文件伴隨該貨物繼續旅行。
3. 當懷疑有不遵守條例 (EU)2017/625 第 1 條第 (2) 款規定的情況時，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對貨物進行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實物檢查。

應根據 (EU) 2017/625 條例第 1(2) 條 (d) 點所述規則，對動物托運所需隨附的官方證書或文件原件進行文件檢查。

4. 進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進行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身體檢查，但已依照第 3 款在其他邊境管制站進行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身體檢查的情況除外。

第十二條

轉運動物貨物的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實物檢查

轉運口岸主管機關應對轉運動物進行單證核查、身分查證及實物查核。

第十三條

對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轉運貨物進行文件檢查、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

1. 轉運邊防檢查站主管機關應對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等轉運貨物所附官方證書或文件的原件或複印件進行核查。

(a) 對於符合第 1 條 (d) 和 (e) 點所述動物副產品和衍生產品對人類和動物健康造成風險的預防和最小化規則的貨物 (2) (EU) 2017/625 法規，其中轉運期限：

(i) 在機場停留超過3天；

(ii) 在口岸停留超過30天；

(b) 除(a)點所述的貨物外，轉運期間超過90天的貨物。

2. 第 1 款所述主管機關應將其進行過文件檢查的官方證書或文件退還給負責該貨物的運營人，以允許該官方證書或文件伴隨該貨物繼續旅行。

3. 若轉運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懷疑有不遵守條例 (EU)2017/625第1 (2)條規定的情況，應對轉運貨物進行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實物檢查。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所述規則，如果托運貨物需要隨附官方證書或文件，則應對原始官方證書或文件進行文件檢查。

4. 若擬發往第三國的貨物超過第 1 款所述的期限且不符合 (EU) 2017/625 條例第 1(2) 條所述的規則，則邊境管制站應命令經營者銷毀貨物或確保其立即離開聯盟領土。

5. 進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對擬投放歐盟市場的商品進行第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49(1) 條規定的文件、身分和實物檢查，除非根據第 3 款在另一個邊境管制站進行了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身體檢查。

6. 入境聯盟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應對擬通過聯盟領土過境的貨物進行第十九條所述的檢查，但已在其他邊境管制站進行文件檢查、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的情況除外根據第3款。

第十四條

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轉運貨物的儲存

經營者應確保托運的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僅在轉運期間儲存在：(i) 同一海關或自由區。或者

(ii) 符合規定條件、由同一邊境管制站控制的商業儲存設施
請參閱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014 (23) 第 3(11) 和 (12) 條。

(23) 2019 年 6 月 12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014，制定有關邊境管制站（包括檢查中心）最低要求的詳細規則，以及用於列出邊境管制站和管制的格式、類別和縮寫的詳細規則點 (OJ L 165，21.6.2019，第 10 頁)。

第十五條

對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轉運貨物的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實物檢查

1. 轉運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應依據風險對第 1 條第 1 款 (c)(ii) 和 (iii) 點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轉運貨物進行文件檢查。時間超過3天或港口轉運時間超過30天的。
2. 第 1 款所述主管機關應將其進行過文件檢查的官方證書或文件退還給負責該貨物的運營人，以允許該官方證書或文件伴隨該貨物繼續旅行。
3. 若懷疑有不符合(EU) 2017/625條例第1條第(2)款規定的情況，轉運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應對貨物進行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身體檢查。
4. 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身體檢查應在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進行，除非根據第 3 款已在另一個邊境管制站進行了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身體檢查。

第十六條

轉運期滿前資訊通知

1. 對於擬在第 13 條第 1 款和第 15 條第 1 款所述期限內轉運的貨物，負責該貨物的經營人應在貨物到達之前向轉運地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發出通知通過IMSOC或主管機關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資訊系統，表明以下內容：
 - (a) 在機場或港口識別和定位貨物所需的資訊；
 - (b) 運輸工具的識別；
 - (c) 貨物預計到達和離開的時間；
 - (d) 貨物的目的地。
2. 為了第 1 款所述通知的目的，主管機關應指定一個資訊系統，使轉運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能夠：
 - (a) 查閱業者提供的資料；
 - (b) 核實每批貨物的第 13 條第(1)款和第 15 條第(1)款規定的轉運期限沒有超過。
3. 除本條第 1 款規定的事先通知外，負責托運貨物的經營人還應按照規定填寫並提交 IMSOC 中 CHED 的相關部分，通知轉運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規定，在以下情況：
 - (a) 第 13 條第(1)款及第 15 條第(1)款所述的轉運期間已屆滿；或者
 - (b) 轉運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依據第 13 條第(3)款的規定，通知負責托運的業者依懷疑不遵守規定進行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身體檢查的決定或 15(3)。

第十七條

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轉運貨物的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實物檢查

1. 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依據第 2 點所規定的措施，對轉運的非動物性食品和飼料進行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實物檢查。1) 條的(d)、(e) 和(f)。
2. 負責托運貨物的業者應依照 (EU) 2017/625 條例第 56(4) 條的規定，事先向主管機關通報本條第 1 款所述托運貨物的抵達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

第四章

動物和貨物從一個第三國通過聯盟領土過境到另一個第三國

第 1 節

進入聯盟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

第十八條

過境動物托運的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和實體檢查

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僅批准將動物貨物從一個第三國過境至另一個第三國，並經過文件檢查、身份檢查和身體檢查有利的聯盟領土。

第十九條

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托運授權過境的條件

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僅批准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符合以下條件的複合產品的貨物過境：(a) 貨物符合第1(2) 條(d) 和(e) 點所述規則中規定的適用要求

(EU) 2017/625 法規；

- (b) 貨物已在邊境管制站接受了文件檢查和身份檢查良好的結果；
- (c) 貨物已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實體檢查，如發現不符合規則的情況 (EU) 2017/625 法規第 1(2) 條所提及的可疑情況；
- (d) 貨物由邊境管制站陪同，並經由邊境管制站當局密封的車輛或運輸貨櫃離開邊境管制站；
- (e) 貨物必須在海關監管下直接運輸，貨物不得卸載或拆分，最多 15 天內從邊境管制站運至以下目的地之一：
 - (i) 前往邊境管制站以便離開聯盟領土；(ii) 至經批准的倉庫；(iii) 位於聯邦境內的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
 - (iv) 運往離開歐盟的船舶，且該貨物的目的是用於船舶供應。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的後續措施

自邊境管制站批准過境之日起 15 天內未收到動物源產品貨物抵達確認的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第19 條(e)(i) 至(iv) 點提到的目的地之一的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應：

- (a) 向目的地主管機關核查貨物是否已抵達目的地目的地地點；
- (b) 通知海關當局貨物未抵達；
- (c) 與海關合作進行進一步調查以確定貨物的實際位置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75(1) 條的規定，主管機關和其他機關。

第二十一條

將貨物運送到離開聯盟領土的船隻

1. 如果第 19 條所述貨物的目的地是離開聯盟領土的船舶，除 CHED 外，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還應根據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2128 (24)附件中規定的模型應隨船舶托運貨物一起提供。

提 2. 如果將多批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一起交付至同一艘船舶，入境口岸主管當局聯盟可以簽發第1 款中的一份單一官方證書，該證書應隨船舶的貨物一起提供，前提是它已標明每批貨物的CHED 參考號。

第二十二條

對運輸途中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進行文件檢查和實物檢查

1. 如果第 1 條第 (1) 款 (d)(ii) 和 (iii)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在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過境，主管當局該邊境管制站可以批准此類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過境，但前提是貨物在海關監管下運輸。

2. 第 1 款所述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依風險進行以下檢查：

- (a) 對《歐盟條例》第 47(1) 條 (a) 點所述的已簽署聲明進行文件檢查
2016/2031；
- (b) 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以確保其依照 (EU) 2016/2031 法規第 47(1) 條 (b) 點所述進行充分包裝和運輸。

3. 在實施官方管制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應批准第 1 款所述貨物的過境，前提是貨物：

- (a) 遵守法規 (EU) 2016/2031 第 47 條；
- (b) 在海關監管下運送至歐盟出境點。

(24) 2019 年 11 月 12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2128 制定了官方證書範本以及為離開歐盟的船舶交付並供船員和乘客供船舶供應或消費的貨物簽發官方證書的規則，或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參見本官方公報第114 頁）。

4. 負責第 1 款提及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托運的經營者應確保托運貨物的包裝或運輸工具封閉或密封，以便在其運輸和儲存期間倉庫：

(a) 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不會對其他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體造成被列為歐盟檢疫有害生物或歐盟規定的非檢疫有害生物的侵染或感染。/2031 分別第5(2) 條和第30(1) 條，如果是保護區，則將相應有害生物列入根據該法規第32(3) 條制定的清單；

(b) 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不會被 (a) 點提到的害蟲侵染或感染。

第 2 部分

批准倉庫中運輸貨物的儲存條件

第二十三條

倉庫審核條件

1. 主管機關應批准儲存依第十九條規定過境的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托運貨物的倉庫。

2. 主管機關僅批准符合下列要求的第 1 款所述倉庫：

(a) 儲存動物源產品、複合產品、動物副產品及衍生產品的倉庫必須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i) 第 852/2004 號法規 (EC) 第 4 條規定的衛生要求；或者

(ii) 第 142/2011 號法規 (EU) 第 19 條 (b) 和 (c) 點規定的要求；

(b) 必須由海關當局依據條款授權、批准或指定 (EU) 第 952/2013 號法規第 147(1)、240(1) 及 243(1) 條；

(c) 倉庫必須由封閉空間組成，其入口和出口受到永久控制運營商；

(d) 倉庫必須擁有儲藏室或冷藏室，可單獨存放第 1 款所述的貨物；

(e) 倉庫必須安排所有每日記錄進出倉庫的貨物，並詳細記錄貨物的性質和數量、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貨物所附的CHED和證書的副本；倉庫必須將這些記錄保存至少三年；

(f) 第 1 款所述的所有貨物必須透過標籤或電子方式進行識別，並附有托運貨物所附的 CHED 參考號碼；這些貨物不得進行任何改動、加工、替換或包裝變更；

(g) 倉庫必須具備 IMSOC 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術和設備；

(h) 倉庫經營者應根據主管機關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場所和通訊手段，以便其能有效地進行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

三、倉庫不再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暫停對該倉庫的批准。

第二十四條

從倉庫運輸貨物

負責托運的業者應將第 23 條第 (1)款所述貨物從核准的倉庫運送到下列目的地之一：(a) 邊境管制站，以便離開聯盟領土前往：

- (i) 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ii) 任何其他目的地；(b) 另一個經批准的倉庫；(c) 位於聯盟領土內的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d) 離開聯盟的船舶，其貨物用於船舶供應目的；(e) 依法規第一章第二章處置貨物的地點

(EC)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069/2009 號 (25)。

第二十五條

維護並保持最新的批准倉庫清單

成員國應在 IMSOC 中維護並更新已核准的倉庫清單，並提供以下資訊：

- (a) 各倉庫的名稱及地址；(b) 核准的貨物類別。

第二十六條

倉庫的官方控制

1. 主管機關應對批准倉庫進行定期官方控制，以核實是否符合第 23 條規定的批准要求。
2. 負責批准倉庫官方控制的主管部門應驗證現有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貨物的可追溯性，包括比較進出倉庫的貨物數量。
3. 主管機關應核實移入或儲存在倉庫的貨物是否附有相關的 CHED 以及 (EU)2017/625 條例第 50(2) 條所述官方證書的經過認證的紙本或電子副本。
4. 當貨物到達已批准的倉庫時，主管機關應：
 - (a) 進行身份檢查，以確認該批貨物與相關資訊相符伴隨的 CHED；
 - (b) 依第 19 條 (d) 點核實車輛或運輸貨櫃上固定的封條或第 28 條 (d) 點仍然完好無損；
 - (c) 在 CHED 第 III 部分中記錄身分檢查的結果，並透過 IMSOC。

第二十七條

操作員在倉庫的義務

1. 負責貨物的經營者應將貨物抵達批准倉庫的情況通知主管機關。

(2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10 月 21 日頒布的第 (EC) 1069/2009 號法規，制定了有關不供人類消費的動物副產品和衍生產品的衛生規則，並廢除了 (EC) 1774 號法規 / 2002 年 (OJ L 300, 2009 年 11 月 14 日, 第 1 頁)。

2. 作為第 1 款的例外，主管機關可以免除負責批准倉庫的經營者向主管機關通報貨物抵達倉庫的義務，前提是該經營者經海關當局批准為第952/2013 號法規(EU) 第38 條所提及的授權經濟運營商。

3. 作為第 1 款的例外，主管機關可以免除對貨物進行身分檢查，前提是負責貨物的經營者經海關當局批准為第 952 號法規 (EU) 第 38 條中提到的授權經濟經營者/ 2013。

4. 負責托運的經營者應確保移至或存放在倉庫中的第1 款所述貨物附有相關CHED 以及《條例》第50 條第 (2)款所述官方證書的經過認證的紙質或電子副本。

第二十八條

貨物從倉庫運送至第三國、其他倉庫和處置場所的條件

負責托運的業者應將第23 條第(1)款所述的貨物從核准的倉庫運送到第24 條(a)(ii)、(b) 和(e) 點所述的目的地之一，前提是：滿足以下要求：(a) 負責托運貨物的運營人透過 IMSOC 提交整個托運貨物的 CHED，並在其中聲明運輸方式和目的地；如果初始托運貨物在

倉庫拆分，則負責托運的運營商必須透過 IMSOC 提交拆分托運各部分的 CHED，並在其中聲明拆分相關部分的數量、運輸方式和目的地寄售；

(b) 主管機關必須批准該轉移並最終確定 CHED：

(i) 整批托運貨物，或 (ii) 分批

托運貨物的各個部分，前提是為各個部分簽發的 CHED 中申報的數量總和不超過 CHED 中為整批托運貨物規定的總數量；

(c) 負責托運貨物的業者必須確保，除了托運貨物隨附的CHED 之外，還應提供第27 條第(4) 條所述的隨托運貨物進入倉庫的官方證書的經認證副本，並隨貨物，除非正式證書的電子副本已上傳至 IMSOC 並由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核實；初始托運貨物被分割且官方證書副本未上傳至

IMSOC由主管機關將邊境管制站引入聯盟，主管機關向負責該托運貨物的業者頒發經過認證的官方證書副本，以便伴隨分批托運貨物的各部分到達其目的地；

(d) 負責托運的業者將受海關監管的貨物從位於經主管機關封存的車輛或運輸容器；

(e) 負責托運的業者在自授權運輸之日起最多 15 天內將貨物直接從倉庫運輸至目的地，而無需卸下或拆分貨物。

第二十九條

將貨物從倉庫運送到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以及離開聯盟的船隻的條件

負責托運的業者應將第23 條第(1)款所述的貨物從核准的倉庫運送至第24 條(a)(i)、(c) 和(d) 點所述的目的地之一，前提是：滿足以下要求：

(a) 負責倉庫的經營者透過以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貨物的移動：
完成(c)點中提到的官方證書的第一部分；

(b) 主管機關授權貨物運輸，並向負責托運的經營者頒發(c)點所述的最終正式證書，該證書可用於交付包含來自多個國家的貨物的托運貨物。；

- (c) 負責托運貨物的業者確保托運貨物在抵達目的地時附有符合實施條例 (EU)2019/2128附件中所列模式的官方證書；
- (d) 負責托運的業者在海關監管下運送貨物；
- (e) 負責托運的業者以車輛或運輸工具將貨物從倉庫運出，在主管機關的監督下密封的容器。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的後續措施

自獲準從倉庫轉運之日起 15 天內，倉庫主管機關未收到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貨物到達確認書、第24 條所述目的地之一的乾草、秸稈和複合產品應：

- (a) 向目的地主管機關核查貨物是否已抵達；
- (b) 將貨物未到達的情況通知海關當局；
- (c) 與海關當局合作進行進一步調查以確定貨物的實際位置和其他機構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75(1) 條。

第三十一條

監控向離開聯盟領土的船隻交付貨物

1. 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或倉庫的主管機關應將第 19 條和第 23(1) 條所述貨物的運送及其目的地通知港口主管機關目的地，透過 IMSOC。
2. 經營者可以在將貨物交付給離開聯盟領土的船舶之前在目的港卸載第 19 條和第 23(1) 條所述的貨物，但須經海關授權和監督。通知中規定的交貨條件。

三、第一款所指貨物交付船舶完成後，目的港主管機關或船長代表應向邊境管制主管機關確認交付。

- (a) 副署第 29 條 (c) 點所述的官方證明書；或者
- (b) 使用電子手段，包括透過 IMSOC 或現有的國家系統。

4. 第 3 款所述的代表或負責向離開聯盟領土的船舶交付貨物的經營者應在貨物交付之日起 15 天內，返還由上述人員會籤的官方證書，向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或倉庫的主管機關提交。

5. 目的港主管機關、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或倉庫主管機關應核實 IMSOC 中記錄了第 3 款所述的交貨確認書，或確認第3 款(a) 點中提到的會簽文件將退還給進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或倉庫的主管機關。

第 3 節

貨物離開聯邦領土的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

第三十二條

營運商有義務將離開聯盟領土的貨物交由官方監管

1. 經營者應向邊境管制主管機關提交離開聯盟領土運往第三國接受官方管制的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主管機關指定的地點。

2. 業者應將第 1 款所述離開聯盟領土運往位於第三國的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的貨物提交給官方證書中註明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進行官方管制根據實施條例(EU) 2019/ 2128 附件中規定的模型。

第三十三條

貨物離開聯邦領土的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

1. 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離開聯盟領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應進行身份檢查，以確保所提交的貨物與CHED或中提到的貨物相對應。第29(c) 條所述的官方證書中。特別是，應核實依照第十九條 (四)項、第二十八條 (丁)項或第二十九條 (五)項固定在車輛或運輸貨櫃上的封條是否完好。

2. 第 1 款所述貨物離開聯盟領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應根據附件 1 中規定的模式，將官方管制結果記錄在 CHED 第 III 部分或官方證書第 III 部分中。/2128。負責第 1 款所述檢查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將這些管制的結果記錄在 IMSOC 中。

第 4 節

過境貨物的減損

第三十四條

某些動物和某些貨物的過境

1. 作為對第 18 條和第 19 條的減損，入境聯盟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可以批准下列貨物在聯盟領土過境，但須遵守第 2 款規定的條件：

- (a) 來自俄羅斯加里寧格勒地區並運往聯盟以外目的地、經由立陶宛指定邊境管制站進出的用於繁殖和生產的牛類貨物通過立陶宛陸路過境。
- (b) 來自或目的地為俄羅斯的、直接或經由其他第三國的水產養殖動物托運聯盟的公路或鐵路過境，在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波蘭的邊境管制站之間。

- (c) 通過公路或鐵路過境聯盟的動物源產品、複合產品、動物副產品、牛、豬、綿羊、山羊、馬類動物的衍生產品和生殖產品、特定的無病原體蛋的托運，在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波蘭邊境管制站之間，直接或經由其他第三國來自或目的地為俄羅斯的航班。
- (d) 來自白俄羅斯、運往俄羅斯加里寧格勒地區的雞蛋、蛋製品和禽肉貨物在立陶宛邊境管制站之間通過公路或鐵路過境。
- (e) 透過克羅埃西亞陸路過境水產養殖動物、動物源產品、複合產品、動物副產品、牛、豬、綿羊、山羊、馬類動物的衍生產品和胚芽產品、來自以下國家的無特定病原體的雞蛋的貨物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從新塞拉公路邊境管制站入境，從普洛切港邊境管制站出境。

2. 第 1 款所述的授權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引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
- (i) 依規定對托運的動物進行文件檢查、身分檢查及身體檢查
第 18 條；
 - (ii) 對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托運貨物進行文件檢查和身份檢查。
第十九條；
 - (iii) 在運往第三目的地國的貨物所附的官方證書上蓋章
「僅適用於經歐盟過境」；
 - (iv) 在下列國家的邊境管制站保留第 (iii) 項所述證書的副本或電子版本
加入聯盟；
- (五) 封存運輸貨物的車輛或運輸貨櫃。
- (b) 負責托運貨物的經營者應確保貨物在海關監管下直接運送至貨物離開聯盟領土的邊境管制站，而無需卸載。
- (c) 貨物離開聯盟領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
- (i) 進行身份檢查，以確認隨附的 CHED 所涵蓋的貨物確實離開聯盟領土。特別是，應核實固定在車輛或運輸容器上的封條是否完好無損；
 - (ii) 在 IMSOC 中記錄 (i) 中提到的官方控制結果。
- (d) 成員國主管機關應進行基於風險的控制，以確保離開聯盟領土的貨物和動物和貨物的數量與進入聯盟領土的數量和數量相符。

第三十五條

將貨物轉運至位於聯邦境內的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

1. 運往位於聯盟境內的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的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應由負責托運的運營商提交給官方根據實施條例(EU) 2019 /2128 附件中規定的模式，在CHED 或隨附的官方證書中指定的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進行控制。

2. 負責目的地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管制的主管機關應進行身分檢查，以確認該批貨物與 CHED 或隨附的官方證書所涵蓋的貨物相對應。特別是，應驗證依照第十九條 (四)項和第二十九條 (五)項固定在車輛或運輸貨櫃上的封條是否完好。負責北約或美國軍事基地控制的主管機關應在 IMSOC 中記錄這些控制的結果。

第三十六條

通過聯盟過境後被第三國拒絕過境的貨物

1. 進入聯盟的公路或鐵路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可批准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材料進一步過境聯盟領土。

(a) 托運的貨物在通過聯盟過境後立即被第三國拒絕入境或由第 19 條 (d) 點、第 28 條 (d) 點或 (e) 第 29 條規定的車輛或運輸容器仍完好無損；

(b) 貨物符合第 19 條 (a)、(b) 和 (c) 點規定的規則。

2. 進入聯盟的公路或鐵路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在進行第 19 條 (b) 和 (c) 點所述檢查後重新封運貨物。

3. 經營人應將貨物直接運送至下列目的地之一：

(a) 授權通過聯盟過境的邊境管制站；(b) 在被第三國拒絕之前存放的倉庫。

第五章

動物和貨物從聯盟領土的一部分過境到聯盟領土的另一部分，並經過第三國領土

第三十七條

動物、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過境

1. 成員國主管機關應確保從聯盟領土某一地區運往另一地區的動物和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托運貨物，在第三國領土時在海關監管下運輸。

2. 負責第 1 款所述已通過第三國領土的貨物的運營人應在貨物重新引入聯盟領土時將貨物提交給：

(a) 指定負責任何類別動物和貨物的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第 1 段所提述的；或者

(b) (a) 點中提到的主管機關指定的地點，該地點緊鄰邊境管制站。

3. 重新納入聯盟的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應：

(a) 進行文件檢查，以核實托運貨物中動物和貨物的原產地；(b)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 (d) 和

(e) 點所述規則的要求，核實貨物過境的第三國的動物健康狀況，貨物隨附的相關官方證書和文件；

(c)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 (d) 和 (e) 點所述規則的要求，進行身分檢查以驗證車輛或運輸貨櫃上的封條仍然完好無損。

4. 當懷疑不遵守條例 (EU) 2017/625 第 1 (2) 條所述規則時，放歸歐盟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還應進行身份檢查和除第 3 段規定的物理檢查外。

5. 經營者應在從聯盟領土的一個地區運往聯盟領土的另一地區並經過第三國領土的動物托運貨物中，在聯盟領土的出境點接受官方檢查。

6. 歐盟出境點的主管機關應：(a) 根據《歐盟條例》第 1(2) 條 (d)

和 (e) 點所述規則的要求進行檢查
2017/625；

(b) 在托運貨物隨附的官方證書上加蓋以下字樣“僅用於過境”
歐盟不同部分之間通過[第三國名稱]。

第三十八條

內烏姆走廊

1. 當動物源產品、胚芽產品、動物副產品、衍生產品、乾草和秸稈以及複合產品的貨物來自克羅埃西亞領土，並在內烏姆走廊過境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領土時，以及在這些貨物之前通過 Klek 或 Zaton Doli 入境點離開克羅埃西亞領土，克羅埃西亞主管機關應：

(a) 在貨物過境內烏姆走廊之前封存車輛或運輸貨櫃；(b) 記錄運送貨物的車輛出發的日期和時間。

2. 當第 1 款所述貨物在 Klek 或 Zaton Doli 入境點重新進入克羅埃西亞領土時，克羅埃西亞主管機關應：

(a) 核實車輛或運輸容器上的封條仍完好無損；
(b) 記錄運送貨物的車輛到達的日期和時間。

3. 克羅埃西亞主管機關應依據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65 條採取適當措施，其中：

(a) 第 1 款所提及的封條在經過內烏姆走廊的過程中被破壞；或者
(b) 過境時間超過 Klek 和 Zaton Doli 入境點之間所需的旅行時間。

第六章

最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廢除

第 2000/208/EC 號和第 2000/571/EC 號決定以及第 2011/215/EU 號實施決定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廢除。

第四十條

2007/777/EC 號決定修正案

2007/777/EC 號決定修改如下：

(一) 第六條修改如下：

- (a) 刪除第 1 款中的 (b)、(c) 和 (d) 點；
- (b) 刪除第 2 款及第 3 款；

(2)第6a條修正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b) \ (c)和(d)點； (b) 刪除第2款及第3款。

第四十一條

(EC) 第 798/2008 號法規修正案

(EC)第798/2008號法規第18條修正如下： (1)刪除第1款中的(b) \ (c)及(d)點； (2)刪除第2款中的(b) \ (c)和(d)點；

(三)刪除第三款、第四款。

第四十二條

(EC) 第 1251/2008 號法規修正案

(EC)第1251/2008號法規第17條修正如下： (1)刪除第1款中的(b) \ (c)及(d)點； (二)刪除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十三條

(EC) 第 119/2009 號法規修正案

(EC)第119/2009號法規第5條修正如下： (1)刪除第1款中的(b) \ (c)及(d)點；

(二)刪除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十四條

(EU) 第 206/2010 號法規修正案

(EU) No 206/2010 法規修訂如下：

(1)第12a條修正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d)和(e)點； (b) 刪除第2款；
- (c) 刪除第4款；

(二)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b) \ (c)和(d)點； (b) 刪除第2款及第3款；

(3)第17a條修正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b) \ (c)和(d)點；
- (b) 刪除第2款及第3款。

第四十五條

(EU) 605/2010 號法規修正案

(EU) No 605/2010 法規修訂如下：

(一)第七條修改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b) \ (c)和(d)點；
- (b) 刪除第2款及第3款

(二)刪除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 \ 第三款。

第四十六條

(EU) 142/2011 號法規修正案

(EU) No 142/2011 法規修訂如下：

(一)第二十九條修改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b) \ (c)和(d)點；
- (b) 刪除第2款及第3款；

(2) 第29a條修正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b) \ (c)和(d)點；
- (b) 刪除第2款及第3款。

第四十七條

(EU) 第 28/2012 號法規修正案

(EU) No 28/2012 法規修訂如下：

(一)第五條修正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b) \ (c)和(d)點；
- (b) 刪除第2款及第3款；

(2) 第5a條修改如下：

- (a) 刪除第1款中的(b) \ (c)和(d)點；
- (b) 刪除第2款及第3款。

第四十八條

實施條例 (EU) 2016/759 修正案

實施條例 (EU) 2016/759第5條修正如下：

- (1)刪除第1款中的(b) \ (c) \ (d)點；
- (二)刪除第二款 \ 第三款。

第四十九條

生效及適用日期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的第二十天生效。

本辦法自2019年12月14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19年10月10日於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讓-克洛德·容克
